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與Thomson集團及TCL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誠如二零零四年通函所載，Thomson專利特許權協議、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及TCL優先供應商協議項下交易之上限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誠如二零零五年一月通函所載，海外供應總協議項下交易之上限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修訂及／或訂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新上限。

此外，本公司與TCL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及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該兩份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就上市規則而彙集計算。

上述交易均已及／或將會繼續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本公司為TCL集團公司擁有約38.74%權益之附屬公司，由Thomson擁有約19.32%權益。TCL集團公司為控股股東而Thomson為主要股東，故TCL集團公司與Thomson皆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按上述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有關全年上限金額，Thomson專利特許權協議項下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根據有關全年上限金額，建議修訂並訂出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海外供應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全年上限、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彙集計算之交易及有關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下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權：修訂及／或訂出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海外供應總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全年上限、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

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全年上限。Thomson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訂出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項下交易之全年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權。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海外供應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上限、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海外供應總協議、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集團一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與Thomson集團及TCL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誠如二零零四年通函所載，Thomson專利特許權協議、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及TCL優先供應商協議項下交易之上限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誠如二零零五年一月通函所載，海外供應總協議項下交易之上限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本公司亦藉此機會修訂及／或訂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新上限。

此外，本公司與TCL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及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建議交易之詳情載於下文。

現行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交易

基於以下交易已訂出之新上限，訂出此交易之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Thomson專利特許權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TLSA－特許使用權授出人
TTE－特許使用權持有人

主要條款： Thomson專利特許權協議之主要條款已概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之本公司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現覆述如下：

根據Thomson專利特許權協議，TLSA一直並將繼續就協議期內由TLSA擁有、控制及／或收購的所有專利，向TTE集團授出非獨家、不可轉移、不可轉讓、不可分割以及不可轉授的特許權、權利及特權，以製造、出租及銷售模擬制式彩電接收器。

TTE將就所有彩電接收器按事先協定之費率向 TLISA 支付專利費。專利費按協議規定視乎製造彩電接收器所在國家而定。

年期：協議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止為期五年，並將於其後自動續期五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在任何五年期間屆滿前給予另一方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Thomson專利特許權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具之函件(副本已收錄於二零零四年通函)中表示，本公司訂立年期超過三年之Thomson專利特許權協議為商業慣例。

有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之交易

基於以下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新上限，修訂及／或訂出此等建議新上限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

日期：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TTE－買方
Thomson－供應商

主要條款：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獲獨立股東批准。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之本公司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現覆述如下。

根據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TE已委任Thomson作為該等組件的僅有的兩名優先供應商之一，並已給予Thomson及其聯屬機構優先供應該等組件的權利。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於二零零四年通函，現覆述如下。

倘若(i)TTE已核證該等組件的質量、規格、供應條款及其他供應性質，及(ii)該等組件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質量、規格及可靠程度相若，而條款之整體競爭力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的，則TTE須盡合理努力致令Thomson成為以該等組件產量計最主要的供應商。

Thomson須指定TTE作為其優先客戶。當Thomson產能不能應付需求時，並在不違反其本身對其他客戶需予履行之現有責任的情況，Thomson須優先處理TTE就該等組件所發出的訂單。

年期： 協議將自訂立當日起一直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a) 以下兩者之較後者：(i)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ii)三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重續協議時可能議定的日期，及(iii)Thomson集團持有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4.66%之日期（於本公佈日期，Thomson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2%）；
- (b) 任何一位訂約方因另一方清盤或嚴重違反協議而終止協議；
- (c) 協議日期起計15年（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及
- (d) Thomson集團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13.25%之日期。

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具之函件（副本已收錄於二零零四年通函）中表示，本公司訂立年期超過三年之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為商業慣例。

TCL優先供應商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TTE－買方
TCL集團公司－供應商

主要條款： 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獲獨立股東批准。TCL優先供應商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之本公司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現覆述如下。

根據TCL優先供應商協議，TTE已委任TCL集團公司作為該等組件的僅有的兩名優先供應商之一，並已給予TCL集團公司及其聯屬機構優先供應該等組件（不包括顯像管，因為TCL集團並無供應顯像管）的權利。TCL優先供應商協議之主要條款與上文概列的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相同。

年期： 協議將自訂立當日起一直生效，直至以下較早者為止：

- (a) 以下兩者之較後者：(i)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ii)三年期限屆滿後訂約方重續協議時可能議定的日期，及(iii)TCL集團公司持有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37%之日期（於本協議日期，TCL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4%）；

- (b) 協議日期起計15年(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 (c) 任何一位訂約方因另一方清盤或嚴重違反協議而終止協議；及
- (d) TCL集團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13.25%之日期。

TCL優先供應商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具之函件(副本已收錄於二零零四年通函)中表示，本公司訂立年期超過三年之TCL優先供應商協議為商業慣例。

海外供應總協議

- 日期：原海外供應總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其後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以將該協議之屆滿日期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 訂約方：本公司一買方
TCL集團公司一供應商
- 主要條款：海外供應總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獲獨立股東批准。海外供應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公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通函，現覆述如下。
- 根據海外供應總協議，本集團可於任何海外地區向TCL集團採購任何TCL產品。倘若本集團給予TCL集團的採購條款(包括價格)不遜於TCL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曾在海外地區內向任何獨立客戶出售或供應該等TCL產品的條款，TCL集團須向本集團出售有關TCL產品。
- 根據海外供應總協議進行的一切交易均會以本集團與TCL集團之間的書面合約作依據，而該等合約的條款將會按照海外供應總協議的規定而制訂，並將由本集團與TCL集團按公平原則商訂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 年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現行海外供應總協議)，並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之補充協議延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TCL商標特許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TCL集團公司－特許使用權授出人
TTE－特許使用權持有人

主要條款： TCL商標特許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獲獨立股東批准。TCL商標特許協議之主要條款已概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之本公司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現覆述如下。

根據TCL商標特許協議，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授予TTE集團一項獨家（惟須受限於與TCL集團公司部份現有責任或業務有關的若干例外規定）及不可轉授及不可轉讓之特許使用權，可於若干地區產銷電視機產品時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當中包括(i)在亞太地區使用「TCL」；及(ii)在亞太地區以外的其他地區使用「TCL」及在中國使用「樂華」。

TTE集團須向TCL集團公司支付的專利費乃按印有本協議規定的任何特許商標的TTE集團電視機產品的銷售淨額及適用的專利費率而計算。根據TCL商標特許協議，專利費率介乎0%至1.5%，視乎商標、地區及TTE集團之表現而定。

TCL集團公司將在日常業務範圍為TCL商標特許協議項下之特許商標進行一般品牌宣傳及推廣。根據TCL商標特許協議，TTE集團應償付TCL集團公司因為TCL集團公司或其控制或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實體在協議期內進行一般品牌推廣廣告成本而錄得之有關成本及開支部份。償付額最少須為TTE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在有關地區使用TCL集團公司若干商標的電視機產品的全年總銷售淨額之0.5%。

年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惟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時則作別論。

TCL商標特許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具之函件（副本已收錄於二零零四年通函）中表示，本公司訂立年期超過三年之TCL商標特許協議為商業慣例。

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上限有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就上市規則而彙集計算。基於該兩份協議項下彙集計算之交易之建議上限，該等彙集計算之交易及訂出此等建議上限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客戶
速必達－服務供應商

主要條款： 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本集團可不時要求速必達提供物流服務，服務之條款須不遜於：(i)速必達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及／或(ii)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倘速必達擁有所需資源，速必達須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物流服務。

另一方面，若速必達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條款不遜於：(i)速必達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及／或(ii)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則本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使用速必達提供之服務，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不時為有關交易設定之上限)。為免生疑問，此協議並無規定本集團必須使用速必達提供之物流服務。

倘若並無速必達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可作比較，亦無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可作比較，則速必達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條款屆時將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商定，有關條款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速必達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可提供之物流服務包括：

- 在本集團供應商、分銷商、客戶、倉庫及配銷中心之間交付及移送原材料、組件、製成品等；
- 倉庫管理；及
- 協議各方不時同意之其他服務。

倘若速必達根據此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涉及速必達安排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工作，則速必達只可按其錄得之實際成本就此向本集團收費。本集團亦須償付速必達因為應本集團要求或本集團同意之任何服務改善工程所錄得之成本及開支。

倘若本集團決定使用速必達提供之物流服務，本集團與速必達將根據此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之條款訂立具體協議。

先決條件及年期： 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批准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之日期起生效。

協議將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協議各方可相互同意(以書面)於上述屆滿日期後將協議重續一段或以上的三年期間，惟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作實。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客戶
TCL集團公司－服務供應商

主要條款： 根據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TCL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電話中心服務。本公司向TCL集團支付之費用將根據TCL集團提供電話中心服務之實際成本架構而計算。

根據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TCL集團將於中國營辦全國的客戶電話中心，以支援本集團多種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並對營辦客戶服務中心取得之客戶資料作分析後向本集團匯報。

先決條件及年期： 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批准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日期起生效。

協議將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協議各方可相互同意(以書面)於上述屆滿日期後將協議重續一段或以上的三年期間，惟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作實。

歷史交易額及全年上限

下表載列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屬於本公司新訂交易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以往金額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全年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有關實際交易價值) 截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關上限金額) 千港元
獲豁免遵守部份規定之交易（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Thomson專利特許權協議	實際	18,670	30,991	7,387
	原訂全年上限	136,000	284,000	330,000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之交易				
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	實際	1,738,305	2,077,850	74,986
	現行全年上限	5,625,000	11,572,000	13,429,000
TCL優先供應商協議	實際	266,191	572,365	212,454
	現行全年上限	1,595,000	5,543,000	10,104,000
海外供應總協議	實際	不適用	108,217	16,878
	現行全年上限	不適用	435,000	567,000

TCL商標特許協議 (附註1)	實際	專利費	無	專利費	無	專利費	無
		總額：		總額：		總額：	
		品牌推廣	無	品牌推廣	無	品牌推廣	無
		費用之償付		費用之償付		費用之償付	
		總額：		總額：		總額：	
	現行全年	專利費	無	專利費	無	專利費	147,000
	上限	總額：		總額：		總額：	
		品牌推廣	56,000	品牌推廣	121,000	品牌推廣	138,000
		費用之償付		費用之償付		費用之償付	
		總額：		總額：		總額：	
		合計：	56,000	合計：	121,000	合計：	285,000

附註1：根據TCL商標特許協議，TTE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毋須向TCL集團公司支付特許專利費。此外，TCL集團公司已豁免TTE集團償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品牌推廣費之責任。

下表載列上文所述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全年上限或建議全年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類別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獲豁免遵守部份規定之交易(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Thomson專利特許權協議	3,525	1,418	1,531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之交易			
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	167,511	190,962	208,149
TCL優先供應商協議	676,522	917,658	1,251,058
海外供應總協議	93,503	120,272	148,330

TCL商標特許協議	專利費 總額：	193,447	專利費 總額：	237,947	專利費 總額：	250,108
	品牌推廣 費用之償付 總額：	77,737	品牌推廣 費用之償付 總額：	95,570	品牌推廣 費用之償付 總額：	100,462
	合計：	271,184	合計：	333,517	合計：	350,570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		429,064		514,964		618,716

釐定各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之主要基準及假設載列如下。

Thomson專利特許權協議之上限

Thomson專利特許權協議項下交易之上限乃根據對採用專利模擬制式技術之TTE集團產品於北美洲及歐洲之內部銷售預測而定，有關預測則根據二零零六年之銷售額以及參考有關地區電視機付運台數增長之若干市場估計而釐定，並就由模擬制式產品過渡至數碼制式產品之趨勢及建議重組本集團歐洲業務之影響（將對本集團產品之供應構成暫時的負面影響，使到特許專利的使用減少）而作出調整。

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之建議上限

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項下交易之上限乃根據估計採購額而釐定，而估計採購額則根據二零零六年之採購額及交易規模之估計增長而訂出。釐定估計增長時已參考有關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全球電視機付運增長的若干市場估計及由模擬制式顯像管電視機過渡至數碼非顯像管電視機（譬如LCD電視及等離子電視）之趨勢使到組件成本趨升此因素。

TCL優先供應商協議之建議上限

TCL優先供應商協議項下交易之上限乃根據本公司對TTE集團為製造電視機產品所需之原材料及組件之內部預測而釐定。此內部預測則根據二零零六年之採購額及未來三年之估計增長率而訂出。有關增長率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由顯像管電視機過渡至非顯像管電視機之趨勢、由小型電視機過渡至大型電視機之趨勢，此等趨勢使製造電視機需要用上更昂貴之原材料及組件，以及預期人民幣兌港元將會升值。

海外供應總協議之建議上限

海外供應總協議項下交易之上限乃根據本公司對可能根據海外供應總協議採購而於海外地區分銷之TCL產品（主要是空調及電腦）之內部銷售預測，由此訂出海外供應總協議項下之潛在採購需求而釐定。釐定建議上限金額之有關內部預測乃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就海外分銷業務而採購之空調及電腦的金額及估計增長率而釐定。有關估計增長率乃參考海外電腦分銷業務（此

為較新之業務，應可錄得較高增長)之估計增長潛力，以及本集團有意拓展海外分銷網絡(此舉將有助進一步刺激銷售增長並因此帶動本協議項下之相關採購額增加)而訂出。

TCL商標特許協議之建議上限

TCL商標特許協議項下交易之上限乃協議項下之協定最高專利費率與TTE集團根據TCL商標特許協議獲許可使用TCL商標的TTE集團產品之預測銷售額相乘之積。有關預測銷售額則根據二零零六年之銷售額及參考有關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電視機銷售預期增長之若干市場預計而預計未來三年之增長而訂出。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建議上限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彙集計算之交易之上限乃本公司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交易價值與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交易價值之總和。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交易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就中國之物流服務所錄得之成本及開支，以及未來三年之預測銷量將錄得約15%之每年平均增長率而釐定。有關預測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釐定：以往之銷量增長、於中國售出之產品數量不斷增加、數碼非顯像管電視之平均運輸成本較顯像管電視的為高以及燃料成本上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相關物流成本及費用約為158,400,000港元。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交易價值乃根據協議項下之每小時協定費率與TCL集團可能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就本集團產品所處理之電話的估計通話時數相乘之積，而估計通話時數則根據本集團本身於二零零六年處理之客戶電話時數而訂出，並就以下因素作出調整：本公司與TCL集團就為本集團客戶而設的中國全國電話中心服務協定之新業務模式(此應會使TCL集團電話中心處理之撥出客戶通話時數上升)，以及參考有關中國電視機付運增長之若干市場估計後所釐定之未來三年估計增長率。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TCL商標特許協議、Thomson專利特許權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旗下之電視機業務與Thomson集團之電視機業務合併。作為合併計劃之一環，本集團亦向TCL集團收購若干電視機製造資產並將之收歸本集團旗下。本集團就業務合併而與TCL集團及Thomson集團訂立多項協議，方便合併後的TTE集團順利運作。有關協議包括TCL商標特許協議、Thomson專利特許權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

於上述合併後，TCL集團與Thomson集團繼續持有TTE集團於推廣電視機時使用之若干商標及專利。有關商標及專利為TTE集團業務之重要部份。TCL商標特許協議與Thomson專利特許權協議可讓TTE集團於合理時間內以合理費用使用有關商標及專利。

TCL集團與Thomson集團為製造電視機所需的若干部件及該等組件之製造商。根據TCL優先供應商協議與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只有當該等組件與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質量、規格及可靠程度相若，而條款之整體競爭力不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TTE才須向TCL集團或Thomson集團採購該等組件。此外，TCL集團與Thomson集團須指定TTE作為其優先客戶，優先處理TTE就該等組件所發出的訂單後才處理其他客戶之訂單而不收取額外成本。董事認為TCL優先供應商協議與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可讓TTE集團取得製造電視機產品必須之該等組件質量兼備的穩定供應。

根據各協議之條款及上述進行交易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各別之條款為公平合理，有關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海外供應總協議

根據海外供應總協議，本集團可按正常商業條款向TCL集團採購任何TCL產品作分銷以賺取利潤。海外供應總協議乃獨立於TCL優先供應商協議。根據TCL優先供應商協議，TTE集團向TCL集團採購原材料及該等組件以生產TTE集團之電視機產品（即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藉海外供應總協議而善用本集團在海外地區已建立之電視機產品分銷網絡，從而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入及利潤，而同時不會產生重大之額外間接成本。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上述進行交易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海外供應總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有關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

本集團目前以本身之團隊支持其在中國對物流服務及電話中心之需要。為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成本架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將物流服務與電話中心服務外判給專門的服務單位對本集團有利。本公司亦相信專門的服務單位可較本集團目前之內部支援部門提供更有效率之物流服務及電話中心服務，原因為TCL集團亦向其他客戶提供服務，故可享有更佳之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與TCL集團公司（其為控股股東）之密切關係當有助本集團監察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而提供之服務，勝於由其他外界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根據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速必達將應本集團之要求提供物流服務，其服務條款須不遜於速必達向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及不遜於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根據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TCL集團將根據TCL集團之實際成本架構向本集團提供電話中心服務。根據上述理由及協議之條款，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此兩項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聽取本公司就此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吸服務供應主協議以及有關上限提出意見。

股東批准

本公司為TCL集團公司擁有約38.74%權益之附屬公司，而Thomson則擁有本公司約19.32%權益。TCL集團公司為控股股東而Thomson為主要股東，故TCL集團公司與Thomson皆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按上述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海外供應總協議、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交易之部份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由於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海外供應總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先前已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在獨立股東批准此等交易後，有關交易之條款並無出現重大修訂，故有關交易在此次毋須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建議修訂及訂出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海外供應總協議項下之上述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全年上限將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彙集計算之交易及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Thomson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訂出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全年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權。

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下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權：修訂及／或訂出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海外供應總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全年上限、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彙集計算之交易之條款及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全年上限。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海外供應總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條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TCL優先供應商協議、海外供應總協議、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包括TTE集團）主要從事一系列電子消費品（包括電視機及影音產品）之產銷。

TCL集團是中國一家龍頭綜合企業，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推銷一系列的電子、電訊、信息科技及電器產品。

Thomson透過科技、系統及服務，為其媒體及娛樂客戶 — 內容製作商、內容分銷商及其科技之使用者 — 達到業務目標及於科技日新月異之環境中優化彼等之表現。

釋義

「聯繫人士」	具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彩電接收器」	指	利用彩色顯像管作為顯示器的彩電接收器（包括全套接收器及不包外箱或其他永久性外殼的全套接收器，但不包括已與該彩電接收器整合或與該彩電接收器使用有關的任何顯像管）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組件」	指	即顯像管及有關TTE開發、生產或製造電視機產品時已經或將會使用該等由Thomson集團生產及設計的任何其他組件或集成電路，或包含Thomson集團重大知識產權者
「關連人士」	具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顯像管」	指	陰極射線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修訂及／或訂出本公佈所載之各項協議項下的交易之上限及（如需要）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委員會，負責審議若干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表決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或建議上限
「獨立股東」	指	(i)就TCL優先供應商協議、TCL商標特許協議、海外供應總協議、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及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而言，指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及(ii)就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而言，指Thomson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之電話中心服務協議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速必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海外供應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海外供應總協議，並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海外地區」	指	中國以外全球之任何地區或地域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任何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速必達」	指	Shenzhen Speed Distribution Platform Co., Ltd (深圳速必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組成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TCL優先供應商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TTE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TCL優先供應商協議

「TCL產品」	指	TC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製造、生產或出售或供應的任何貨品，包括電子或電器貨品或器具（包括但不限於傳統上以淺色設計之家庭電器，包括但不限於冰箱、洗衣機及空調、通訊設備、電器配件及上述產品的組件）
「TCL商標特許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TTE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TCL商標特許協議
「Thomson」	指	Thomson S.A.（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巴黎證券交易所（Euronext Paris S.A.）主板（Premier Marche）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Thomson集團」	指	Thomson及其附屬公司
「Thomson專利特許權協議」	指	TLISA與TTE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Thomson專利特許權協議
「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	指	Thomson與TTE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
「TLISA」	指	Thomson Licensing S.A.，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Thomson的全資附屬公司
「TTE」	指	TTE Corporati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TE集團」	指	TTE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二零零五年一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王康平、史萬文及袁冰，非執行董事羅凱栢、甘博仁及Didier Trutt，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王兵及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